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本局檔號：(8) in LM 55/2013 to HAB/C 23/16

來函檔號：CB2/PL/HA

電話：3509 8125

圖文傳真：2802 4893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梁淑貞女士

梁女士：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評獎事宜

謝謝你三月一日致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來信。我獲授權回覆。

就議員對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藝評獎提出的詢問，隨函夾附藝發局的回覆供議員參考。

民政事務局局長

（麥子濤



代行)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藝術發展局回應
有關「ADC 藝評獎」事宜**

就近日各界對「ADC 藝評獎」(下稱本計劃)作出各項查詢，藝術發展局回應如下：

一. 計劃內容

- (a) 本局藝評組於 2011 年 10 月建議以徵文比賽方式舉辦一個藝評獎，一方面可表揚及嘉許藝評人，從而鼓勵他們不斷提升其文章水平，另一方面亦可透過一些精選的文章，提高公眾的閱讀水平。此外，藝評組希望予以較高獎金以鼓勵更多的藝評人寫作，從而培養藝評的氛圍。
- (b) 本局辦事處綜合組員的意見後，於 2011 年 12 月的會議提交了一份計劃書，供組員詳細討論計劃的內容及條款，包括計劃目標、參加者基本條件、獎項及金額、提交作品要求、報名方法、財政預算等。經組員討論後，辦事處於 2012 年 1 月就修訂後的計劃書再徵詢組員的意見。
- (c) 辦事處其後於 2012 年 2 月將有關計劃書提交予藝術支援委員會通過。計劃獲藝術支援委員會於 2012 年 2 月 20 日傳閱通過計劃，並於 2011/12 年度的藝術支援預算中預留\$200,000 予藝術評論組進行有關計劃。
- (d) 本計劃旨在發掘具潛質的藝評人才，並達致以下目標：(1) 提升藝評人的地位及藝評的寫作水平；(2) 表揚優秀的藝評；(3) 鼓勵更多具潛質的藝評人積極寫作；(4) 加強公眾對藝評的認識和興趣。
- (e) 參加者須提交一篇未曾公開發表的藝評文章，藝術類別不限，例如：戲劇、舞蹈、音樂、戲曲、視覺藝術、電影及媒體藝術、文學等。評論對象須為 2012 年內於本地進行的文化藝術活動或出版的作品。參賽文章須為中文，字數不可超過 3,500 字。參賽者須為介乎 18 歲至 40 歲的香港居民。
- (f) 參加者在遞交作品時，需同時提交參賽表格，提供基本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日期、聯絡方法)、評論對象的資料(包括作品名稱、演出/展覽/出版日期、舉辦機構、所屬藝術界別)、是次參賽文章的名稱和字數。
- (g) 本計劃設金、銀及銅獎。金獎得主可獲獎金港幣\$50,000，銀獎及銅獎得主可分別獲獎金港幣\$20,000 及\$10,000。本計劃設立較吸引獎金的目的，就是要給與藝評寫作應有的重視，顯示藝術評論跟藝術創作同等重要。

二. 評審團及評審準則

- (a) 本計劃的目標之一是向普羅大眾推廣藝評。本局定下這目標的原因很簡單，是因為本地的藝術評論長期受到忽視。因此本局希望參賽文章能以易於理解且具深度和洞察力的方式分析文化藝術，拉近藝術與普羅大眾生活處境的關係，而並非專門的學術文章。為了配合這目標，籌組評審團時不會以其專門於某一藝術界別為考慮，而是由 6 位來自不同範疇的專業人士組成，當中包括藝術評論界、出版界、新聞界、學術界等等。評審團名單如下：
- 藝發局藝評組主席林沛理先生
 - 嶺南大學比較文學講座教授及著名作家梁秉鈞（也斯）（已故）
 - 亞洲週刊總編輯邱立本先生
 - 皇冠出版社總經理麥成輝先生
 - 前香港理工大學中文及雙語學系助理教授及專欄作家黃子程博士
 - 快樂書房主編潘麗瓊女士
- (b) 因為計劃以普及藝評為理念，引導大眾分析文化藝術，因此，本計劃不會按不同藝術界別來逐一分類評選，而是根據參賽作品的寫作水平及質素進行評選。
- (c) 有關評審團名單及評審準則已在公開接受報名時一併公佈。

三. 評審過程

- (a) 本局共收到 60 份參賽作品。所有參加者皆符合參賽資格。
- (b) 整個評審過程中，評審團首先會進行首輪獨立評分，選出進入第二輪評審的參賽作品。及後，在評審會議中為進入第二輪評審的參賽作品作討論，再以獨立評分方式選出本計劃的金、銀及銅獎得獎文章，最後評審團一致同意有關的得獎結果。
- (c) 為公平及公正起見，所有參賽文章均以不具名方式及打印本交予評審團，評審團在整個評審過程中無從得知參賽者的身份，只是根據參賽作品的寫作水平及質素進行評選。評審團並不知道彼此對各參賽作品的評分。本局一向不會公開各參賽者的評分，只會公開評審對得獎者的評語。
- (d) 本局要求參加者提交作品的同時，只需遞交個人姓名、年齡、聯絡方法及香港身份證副本，以供核實參賽資格，而不需提交任何個人履歷。而在整個評審過程中，本局並沒有將以上任何參賽者的個人資料轉交予評審團成員，因此評審團對每位參加者都一視同仁，不會因參賽者的個人背景而有任何偏頗。
- (e) 由於本計劃是一項徵文比賽，故本局的覆檢機制並不適用。本局亦已在參賽章程內列明，有關本計劃的評選決定為最終決定。至於傳媒或公眾就事件的查詢或投訴，本局會按一貫的程序回覆。

四. 本局的整體評論與回應

- (a) 就各方對「ADC 藝評獎」的意見，本局已於 2 月 27 日發表公開聲明回應（請見附件一）。就及後所收到的質疑，本局主席已在 3 月 6 日透過《信報》作出澄清及回應，本局藝評組主席林沛理先生亦已在 3 月 7 日透過本局發表聲明回應（請見附件二）。本局一直重視藝術表達自由，並致力於促進藝術整體發展，造就多樣化及多元化藝術環境。本局明白社會各界對於本計劃的關注，亦歡迎各界向我們表達意見。本局將會進行檢討工作，再制訂未來的安排。

藝術發展局

2013 年 3 月

本局就「ADC 藝評獎」的聲明

就各方對「ADC 藝評獎」的意見，香港藝術發展局有以下的回應：

本局舉辦「ADC 藝評獎」的目的是希望發掘具潛質的藝評人才，並達致以下目標：(a) 提升藝評人的地位及藝評的寫作水平；(b) 表揚優秀的藝評；(c) 鼓勵更多具潛質的藝評人積極寫作；(d) 加強公眾對藝評的認識和興趣。

是次比賽的參賽資格為 18 至 40 歲的香港居民，共收到六十份參賽作品。所有參加者皆符合參賽資格。

本計劃的評審團由 6 位來自不同機構、不同範疇的專業人士組成，涵蓋多個專業領域，當中包括藝術評論界、出版界、傳媒界、學術界等。評審團包括：

- 藝發局藝評組主席林沛理先生
- 嶺南大學比較文學講座教授及著名作家梁秉鈞教授（也斯）（已故）
- 亞洲週刊總編輯邱立本先生
- 皇冠出版社總經理麥成輝先生
- 前香港理工大學中文及雙語學系助理教授及專欄作家黃子程博士
- 快樂書房主編潘麗瓊女士

有關評審團名單、各獎項及獎金已在公開接受報名時一併公佈。所有參加者在提交作品的同時，只需遞交個人姓名、年齡及香港身份證副本，以供本局核實資格，而不需提交任何個人履歷，因此評審團對每位參加者都一視同仁，不會因參賽者的個人背景而有任何偏頗。

為公平及公正起見，所有參賽文章均以不具名方式及打印本交予評審團，評審團在整個評審過程中無從得知參賽者的身份，只是根據參賽作品的寫作水平及質素進行評選。評審團經過首輪獨立評分及評審會議後，選出金、銀及銅獎得主，並一致同意有關的得獎結果。本局一向均不會公開各參賽者的評分，只會公開評審對得獎者的評語。

本計劃設立較吸引獎金的目的，就是要給與藝評寫作應有的重視，顯示藝術評論跟藝術創作同等重要。

本計劃希望拓展藝術評論的讀者群，故要求參賽文章應以大眾市民為目標對象，啟發大眾對本地文化藝術的思維、發掘新的觀點，並以富趣味及生活化的方式，

引導讀者思考文化藝術與自身處境，以至與社會價值觀的關係。

27.02.2013

本局藝評組主席就「ADC 藝評獎」的聲明

在藝術評論長期受到忽視、冷待的情況下，第一屆「ADC 藝評獎」公布結果之後引起的傳媒關注和社會討論，是意料之外，甚至可以說是意外的收穫。然而這份對藝評的「忽然」和「特殊」關注，建基於對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的工作、「ADC 藝評獎」的評審制度，以及藝術評論功能的誤解。涉及其中的除了藝發局的公信力、「藝評獎」的公正和評審的聲譽之外，還有香港作為一個開明、包容、理性和有見識的社會的核心價值，本人身為藝發局藝評組主席，在此當有澄清事實、據理力爭以正視聽的必要。

每年獲藝發局撥款資助的藝術評論計劃種類繁多，總預算為港幣 20 萬元的「ADC 藝評獎」僅屬其中一項規模較小的活動。以去年為例，香港電影評論學會整年獲批資助港幣 69 萬元，國際演藝評論家協會整年獲批資助 80 萬元。一個名為藝評啟導計劃的藝評證書課程、寫作工作坊、網上發表平台及獎勵計劃，獲資助 86 萬元。藝發局每年接獲不少出版計劃的資助申請，成功的申請獲批資助額不一，平均約為港幣 4 萬元。

「ADC 藝評獎」的宗旨，是提升本地藝評人的地位，所以決定頒發較高的獎金給金銀銅獎的得主；亦希望此舉有助改變以數豆人的心態(bean counter mentality)、每字賺取多少稿費的狹隘標準來衡量藝評價值的普遍想法。參加者須為年齡介乎 18 至 40 歲的香港居民，三位得獎人皆符合此基本條件。

最多人誤解的是「ADC 藝評獎」的評審制度。對於幾乎每天都要處理的大量藝術資助申請，藝發局採用的是同儕評核(peer assessment)的審批制度，邀請具專業知識的藝術界別人士擔任評審員。既是同儕，評審員與申請人難免有交往，甚至有交情，這所以藝發局設立了審批員利益申報制度 (Declaration of Conflict of Interest)—評審員必須申報利益，以避免審批申請時出現利益衝突。

關鍵是「ADC 藝評獎」評審的工作，不是審批資助申請，而是在合資格參賽者提交的作品中選出得獎作品。故此，為公平及公正起見，所有參賽文章皆以不具名方式及打印本交予評審團，評審團在整個過程中無從得悉參賽者的身份，只根據參賽作品的質素進行評選。由於「ADC 藝評獎」用這套審閱不具名參賽文章的評審方法 (blind assessment)，所以評審無從申報利益；而正因為採用不具名的方式評審，所以評審不會因參賽者的身份而偏私，因此即使有與評審認識的合資格人士參賽和獲獎，既不構成亦不應被視為評審沒有申報的利益衝突。

這制度當然不是盡善盡美，更何況制度再完善，按制度行事的人也總會有偏好和偏見。這就是為什麼藝發局成立一個多達六人的評審團來評選得獎作品，每位評審的評分在總評分中佔相同比重，確保在評審過程中不會出現「以一把聲音蓋過其他聲音、用一個人喜惡來分優定劣」的情況。

以下是我對藝評的一些偏見：藝術需要評論，但評論支持藝術的方法不是做它的啦啦隊。藝術最大的敵人不是批評而是冷漠。藝評人對創作最大的侮辱，不是把它批評得體無完膚，而是對它的存在不聞不問。藝術並不存在於社會的真空，所以討論藝術，不能對它反映的社會價值和權力關係視若無睹。

評論的爭議性是它的生命力，它的觀點不一定是對的，但只要它能夠刺激思考和帶來反省，它就發揮了它的功能。這就是為什麼桑塔格(Susan Sontag)和龍應台一類常常激起爭端的評論人，有時即使說錯了，也比政治正確和人云亦云的論者有趣和有啟發性得多。

藝評是藝術的保鮮紙，莎士比亞的作品到今日仍然鮮活、與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正因為它承載得起形形色色、南轅北轍的詮釋和解讀。保守派、激進派、自由主義者、女權主義者和種族主義者都可以各取所需。

藝評應該怎樣寫？這個問題我們應該不停思考，卻千萬不要給它一個標準答案。這個世界，有幾多種創作藝術的方法，就有幾多種寫藝術評論的方法。創作需要自由，評論何嘗不是？「ADC 藝評獎」選出金銀銅獎，三篇作品的選材、行文和評論角度皆大相逕庭。到目前為止，討論只一面倒集中在金獎得主的影評，對另外兩位得獎者並不公平。

一篇評論的觀點是否可取，當然可以討論；但在任何情況下，都要遵守文明社會的基本行為準則。香港作為一個開放、理性的 open society，萬萬不可失去與持不同觀點、不同信念人士對話和溝通的能力、自信和胸襟。

林沛理
藝術評論組主席

07.03.2013